

公開類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年報		表號	10411-01-13-2

桃園市國中小補校概況

中華民國 學年度

設立別 及行政區別	校數 (所)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人)	
	國小補校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國中補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按設立別												
公立												
私立												
按行政區別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國中小補校概況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公私立國中補校及國小補校之校數、班級、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 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1. 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
2. 校數、班級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國小補校及國中補校分。
3. 學生數先按國小補校及國中補校分，再按性別分。

(二)橫項目：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已逾學齡未受國民小學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小學之國民補習教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3年，修業期限為6個月至1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3年，修業年限為1年6個月至2年。

(二)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年滿15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予以國民中學補習教育，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大於等於3年。

(三)學生數：以具有公私立國中補校及國小補校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四)畢業生：係指公私立國中補校及國小補校之學生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填報之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六、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